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華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偽造BMO現儲憑證收據（113年1月15日）壹張沒收。

事 實

一、陳冠華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西正」之人所屬詐欺集團（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另案判處罪刑確定，詳後述），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1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重銘」、「林妙儀」、「劉經理」向李麗彬佯稱：至「BM0」網站註冊可參加抽籤認購股票，會派專員收取投資款云云，致李麗彬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5日19時許，在新北市鶯歌區住處（住址詳卷），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依「西正」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BM0」外務部外派專員「王尚凱」之陳冠華，陳冠華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及交付偽造「BM0現儲憑證收據（其上有「蒙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王尚凱」印文及簽名各1枚，以下簡稱收據）」私文書1份予李麗彬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蒙特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王尚凱及李麗彬。陳冠華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置於指定地點由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李麗彬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將「王尚凱」工作證照片以人臉辨識比對出收款車手為陳冠華，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麗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華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麗彬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詐欺APP畫面手機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偽造113年1月15日收據及「王尚凱」工作證照片（見少連偵卷第89頁至第101頁、第103頁至105頁、第127頁、第129頁、第144頁、第151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8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1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6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2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3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4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5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6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31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

犯行（見少連偵卷第236頁；本院卷第363頁至第364頁、第370頁、第372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之最重主刑均低於6年11月，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蒙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尚凱」印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西正」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先後於113年7月31日、115年1月21日經公布及修正公布，分別自113年8月2日、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於115年1月21日移列至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犯行（見少連偵卷第236頁；本院卷第363頁至第364頁、第370頁、第372頁），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我還沒有領到報酬等語（見少連偵卷第36頁、第236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八)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本案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均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告訴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五專前三年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入監前從事軍職、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3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1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2 適用。扣案偽造113年1月15日收據1張，為被告犯本案詐欺
03 犯罪之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04 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據既均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
05 印文及簽名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至偽造收據上之「蒙特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係以偽造印章
07 方式所偽造（亦可能係以列印方式偽造），自無從就該偽造
08 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另被告偽刻之「王尚凱」印章1
09 枚，已另案扣案並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9號判決宣告沒
10 收確定（見本院卷第139頁、第143頁），自無庸於本案重複
11 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12 (二)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偽造工作證，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
13 現尚留存，縱予沒收亦對防治再犯之效果有限，欠缺刑法上
14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5 (三)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依「西正」指示置於指定
16 地點由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收取，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係下
17 層取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
18 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
19 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
20 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
2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
22 財物，附此說明。

23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
25 gram名稱「西正」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26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集團，從事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工
27 作，因認被告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9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30 為免訴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
31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9年台非字第20號、60年台非字第77號

判決意旨參照)。又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則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至此等其他犯行是否為事實上之首次犯行，在所不問。

(三)經查，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西正」、「噴水雞」及其上游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被告依「西正」指示，於113年1月23日11時5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與另案被害人鄒朝順見面，並出示「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王尚凱」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鄒朝順將230萬50元之餌鈔交付被告時，為警當場逮捕被告及監控手余品瑋而未遂，被告此部分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1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49號判處罪刑，並於113年7月9日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上開前案刑事判決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頁、第139頁至第148頁）。被告本案與前案所參與者同為「西正」所屬詐欺集團，且犯罪時間相近，手法相同，應屬同一犯罪組織。而本案係於114年8月11日始經起訴繫屬於本院（見本院卷第5頁收狀戳章），顯非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揆諸前揭說明，為避免重複評價，即無從就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中違犯之本件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參照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應就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為免訴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四)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僅因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而有應諭知免訴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本案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見本院卷第364頁），並無公訴權遭侵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本院自得以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鴻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